证券代码: 872212

证券简称: 利农种业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宁夏和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和汇丰")由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汇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杨文平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19年1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2MA76GBCJ49;法定代表人:陈木溪;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宁夏和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宁夏和汇丰 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 100万元,认缴出资仍有 410万元未到位,认缴部分由广州市合丰收农业有限公司在宁夏和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缴足。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和汇丰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孙公司宁夏和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十)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合丰收农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 4 幢 709 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 4 幢 70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陈如珠

实际控制人: 陈木溪

主营业务: 园艺作物种植; 水果种植; 蔬菜种植; 花卉种植; 农业项目开发; 玉米种植; 其他经济作物种植;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蔬菜收购; 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农业技术转让服务; 收购农副产品; 蔬菜

零售;水果零售;水果批发;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水产品零售;化肥批发;化肥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农用薄膜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销售树苗(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水溶肥料的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种子批发;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宁夏和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资产类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将台堡镇会师路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宁夏和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和汇丰")于 2019

年11月18日成立,公司截至本次公告日实缴注册资金100万元,认缴出资仍有410万元未到位,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标的股权对应的宁夏和汇丰的实缴出资确定,为1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宁夏和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对应目标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合丰收农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和汇丰股权,股权转让后未实缴出资部分由受让人缴足。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 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